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新的法律程序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 LME Holdings Limited（統稱「附屬公司」）於一宗提呈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的集體訴訟中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被指控在倉庫市場中進行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根據香港交易所及 LME 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及附屬公司將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公告」）。如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所及附屬公司於一連串集體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被指控在倉庫市場中進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該等訴訟中代表第一層原鋁採購商推定集體訴訟人的同一批律師中部分律師提呈了新一宗集體訴訟，指倉庫市場中涉及鋅價也出現類似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而香港交易所及附屬公司於訴訟中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主要原告人為 Duncan Galvanizing Corporation。根據香港交易所及 LME 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及附屬公司將積極抗辯。

儘管有關鋅的集體訴訟與有關鋁的集體訴訟相似，並提呈同一法院，但香港交易所相信兩宗集體訴訟很大機會各自發展。

鑑於有關集體訴訟的起訴性質，香港交易所相信日後或尚有其他性質相若的訴訟於美國提交。因此，除非有關訴訟出現新消息而須刊發公告，本公司不擬就日後每個性質相若的新訴訟而逐一發出公告。如有關訴訟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